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作为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医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王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王雅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履历资料，我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选举王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斌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